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微學分學程」學分採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學 號				核准修讀 學年度	學年度 第 學期	
系所別	系(所)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連絡電話 手 機		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				
	科 目	學分	學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
						審核意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
						簽 章	
必備	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與就業 安全法規	2					准予採認 學分
	身心障礙者特質與發展	2					准予採認 學分
	助人專業原理與技術	2					准予採認 學分
	職業重建服務導論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
備 註	1.附歷年成績表正本(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認證之科目)。						
	2.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: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,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						
	3.學生進入本學程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,得申請採認,其採認由本學程認定之,但以4學分為限。						
	4.申請採認者,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7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						
	5.學生若修畢規定之9學分,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						
	6.進入本學程後,應於三年內將所有應修學分修畢,若未於修課期間內修畢,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8點,由修讀學生填單申請放棄學分學程,由主要規劃系所輔導同學進行流程。						
	7.學生進入本學程後,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,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						
	8.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,由其主系所認定之。						
	9.審查單位: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						
審核結果: 1.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 2.本學分學程認證須必備9學分。 3.同意該生採認必備_____學分,合計_____學分。					學程負責系所主管簽章		